

关于开展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度研究生专 职辅导员考核述职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研究生辅导员：

根据《沈阳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沈农大发〔2015〕41号）、学校人事处《关于做好2024年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3号令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度研究生专职辅导员考核述职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组织及范围

考核范围为2024年在编在岗的专职研究生辅导员，原则上，每人每年只参加一次年度考核。

二、考核档次及指标

1.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

2. 优秀档次指标：优秀档次指标的计算以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人数为基数，比例不超过 15%，四舍五入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研究生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校领导任组长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、相关职能部门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为组员。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四、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研究生满意度测评。每学院抽取 10 名研究生，填写附件 2：《沈阳农业大学辅导员考核满意度测评表（研究生用表）》。

2. 现场述职。被考核人对个人年度思想政治、工作表现、带班情况、取得成绩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述职，每人 3 分钟。

3. 综合测评。

①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投票（占比 50%）

②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投票（不含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占比 30%）

③研究生满意度测评（占比 20%）

4. 考核结果。根据综合测评结果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后报学校人事处。考核结果的使用及相关要求同《沈阳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沈农大发〔2015〕41号）。

5. 时间安排。

12月23日-12月27日填写附件3：《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考核登记表》，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管理科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研究生填写附件2：《沈阳农业大学辅导员考核满意度测评表（研究生用表）》。

1月初召开2024年研究生专职辅导员考核述职大会。（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均需参加）

1月6日前确定考核结果，报校人事处备案。

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4年12月23日